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泽昌”）接受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龙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事宜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其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本所律师仅就威龙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事宜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龙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威龙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2022年7月6日，威龙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威龙股份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威龙股份独立董事就《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日，威龙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威龙股份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7月15日，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22日，威龙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威龙股份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威龙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2022年12月2日，威龙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威龙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38327）中所持有的666,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303517），过户价格为6.360元/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内容变更的批准、授权及其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内容变更的批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其内容变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8月17日，威龙股份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威龙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36个月，并修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2、根据威龙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8月28日，威龙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

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威龙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36 个月，并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同日，威龙股份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日，威龙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威龙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36 个月，并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其内容变更的批准、授权的合规性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第一项第三款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为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和战略目标，威龙股份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同意将威龙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36 个月，并修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该等授权及批准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龙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内容变更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威龙股份尚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内容变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变更及其合规性

根据威龙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表列示：

章节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计不超过30人。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份额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拟持有份额上限（份）</th><th>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tr><td>孙砚田</td><td>董事、总经理</td><td>71,495</td><td>10.73</td></tr><tr><td>赵子琪</td><td>董事、副总经理</td><td>69,452</td><td>10.42</td></tr><tr><td>郑琳琳</td><td>董秘、副总经理</td><td>63,326</td><td>9.50</td></tr><tr><td>闫立波</td><td>副总经理</td><td>6,132</td><td>0.92</td></tr><tr><td>赵国林</td><td>副总经理</td><td>9,643</td><td>1.45</td></tr><tr><td>丁惟杰</td><td>董事</td><td>9,643</td><td>1.45</td></tr><tr><td>姜常慧</td><td>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td><td>28,646</td><td>4.30</td></tr><tr><td>刘伟</td><td>监事</td><td>28,673</td><td>4.30</td></tr><tr><td>陈青昌</td><td>技术总监</td><td>7,500</td><td>1.13</td></tr><tr><td>曲本欣</td><td>生产总监</td><td>7,500</td><td>1.13</td></tr><tr><td>孟繁波</td><td>战略发展总监</td><td>7,500</td><td>1.13</td></tr></table>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孙砚田	董事、总经理	71,495	10.73	赵子琪	董事、副总经理	69,452	10.42	郑琳琳	董秘、副总经理	63,326	9.50	闫立波	副总经理	6,132	0.92	赵国林	副总经理	9,643	1.45	丁惟杰	董事	9,643	1.45	姜常慧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8,646	4.30	刘伟	监事	28,673	4.30	陈青昌	技术总监	7,500	1.13	曲本欣	生产总监	7,500	1.13	孟繁波	战略发展总监	7,500	1.13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计不超过27人。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份额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拟持有份额上限（份）</th><th>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tr><td>孙砚田</td><td>董事、总经理</td><td>71,495</td><td>10.73</td></tr><tr><td>赵国林</td><td>采购总监</td><td>9,643</td><td>1.45</td></tr><tr><td>丁惟杰</td><td>监事会主席</td><td>9,643</td><td>1.45</td></tr><tr><td>姜常慧</td><td>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td><td>28,646</td><td>4.30</td></tr><tr><td>刘伟</td><td>监事</td><td>28,673</td><td>4.30</td></tr><tr><td>陈青昌</td><td>技术总监</td><td>7,500</td><td>1.13</td></tr><tr><td>曲本欣</td><td>生产总监</td><td>7,500</td><td>1.13</td></tr><tr><td>孟繁波</td><td>战略发展总监</td><td>7,500</td><td>1.13</td></tr><tr><td>王绍琨</td><td>行政总监</td><td>7,500</td><td>1.13</td></tr><tr><td colspan="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td><td>178,100</td><td>26.75</td></tr></table>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孙砚田	董事、总经理	71,495	10.73	赵国林	采购总监	9,643	1.45	丁惟杰	监事会主席	9,643	1.45	姜常慧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8,646	4.30	刘伟	监事	28,673	4.30	陈青昌	技术总监	7,500	1.13	曲本欣	生产总监	7,500	1.13	孟繁波	战略发展总监	7,500	1.13	王绍琨	行政总监	7,500	1.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人		178,100	26.75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孙砚田	董事、总经理	71,495	10.73																																																																																										
	赵子琪	董事、副总经理	69,452	10.42																																																																																										
	郑琳琳	董秘、副总经理	63,326	9.50																																																																																										
	闫立波	副总经理	6,132	0.92																																																																																										
	赵国林	副总经理	9,643	1.45																																																																																										
	丁惟杰	董事	9,643	1.45																																																																																										
	姜常慧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8,646	4.30																																																																																										
	刘伟	监事	28,673	4.30																																																																																										
	陈青昌	技术总监	7,500	1.13																																																																																										
	曲本欣	生产总监	7,500	1.13																																																																																										
	孟繁波	战略发展总监	7,500	1.13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孙砚田	董事、总经理	71,495	10.73																																																																																											
赵国林	采购总监	9,643	1.45																																																																																											
丁惟杰	监事会主席	9,643	1.45																																																																																											
姜常慧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8,646	4.30																																																																																											
刘伟	监事	28,673	4.30																																																																																											
陈青昌	技术总监	7,500	1.13																																																																																											
曲本欣	生产总监	7,500	1.13																																																																																											
孟繁波	战略发展总监	7,500	1.13																																																																																											
王绍琨	行政总监	7,500	1.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人		178,100	26.75																																																																																											

章节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王绍琨	行政总监	7,500	1.1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8人） 拟回收合计 3 人 合计（27 人）	349,390 138,910 527,490	52.43 20.84 10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2 人		317,010	47.5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8人）		349,390	52.43			
	合计（30 人）		666,400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 666,400 份。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 666,400 份。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三）业绩考核				（三）业绩考核		

章节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table><tr><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2022 年度</td><td>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依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实际解锁情况根据其2022 年考核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table><tr><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2023 年度</td><td>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依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实际解锁情况根据其2023 年考核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度	公司 2023 年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度	公司 2023 年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威龙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事宜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龙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事宜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威龙股份尚需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李振涛
李振涛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邹铭君
邹铭君

2023 年 8 月 28 日